

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（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

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相关企业（包括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，大规模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，小型企业，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，小型企业，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；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高度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

1从业人员，营业收入，资产合并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，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乌兰察布医学高等专科学校）的（教学楼、实验楼、宿舍楼给排水外线工程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乌兰察布医学高等专科学校）的（教学楼、实验楼、宿舍楼给排水外线工程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乌兰察布市胜达建筑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6人，营业收入为518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18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乌兰察布市胜达建筑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2月21日

1从业人员，营业收入，资产合并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: 乌兰察布市胜达建筑有限责任公司

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(1130)

小微企业

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1509001164524470	注册资本:	20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门类	房地产业
成立日期	1999年11月09日	行业	房地产开发经营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| 经营异常信息 |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| 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: 京ICP备1802388号-2
 技术支持: 010-88650000
 技术咨询: 请搜索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公众号, 关注后进行咨询。
 地址: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通惠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: 100820



政府网站
扶辅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WSZCS-CG-2022-12-20 13:49:10
 乌兰察布市胜达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2022-12-20 13:49:10